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梁佩群女士

何國華博士

沈俊臣先生

陳華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17,972,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9,86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於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該授權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更改，則另作別論。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何國華博士、沈俊臣先生、陳華芬先生、袁秀英女士及李錦松先生於年內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所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之用。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另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附錄二)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89,86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986,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該授權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更改，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擔保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伍達亮	15,690,069	17.46%
Heung Kit Ha	12,786,081	14.23%
Liu Pui Lan	12,786,081	14.23%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12,786,081	14.23%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10,772,700	11.99%
Cheung Oi Chun	10,000,000	11.13%
Grand Legend Limited	5,750,000	6.40%
Lo Chun Yang	5,750,000	6.40%
Loh Siu Yin, Lulu	5,750,000	6.40%
Lam Yin Fong	5,587,550	6.22%
Toplit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5,587,550	6.22%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伍達亮	19.40%
Heung Kit Ha	15.81%
Liu Pui Lan	15.81%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15.8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13.32%
Cheung Oi Chun	12.36%
Grand Legend Limited	7.11%
Lo Chun Yang	7.11%
Loh Siu Yin, Lulu	7.11%
Lam Yin Fong	6.91%
Toplit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6.9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2.50	1.72
八月	1.60	1.49
九月	1.38	0.72
十月	0.80	0.72
十一月	1.15	0.56
十二月	1.15	0.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6	0.75
二月	1.26	0.86
三月	1.18	0.71
四月	0.83	0.69
五月	1.00	0.77
六月	1.40	0.97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35	1.11

何國華博士，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何博士持有英國Leeds 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之經濟學博士學位、英國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頒發之經濟學理學士碩士學位、中國武漢武漢大學頒發之經濟學文學士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何博士以服務合約之形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正常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其他有關何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沈俊臣先生，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沈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煤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沈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沈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陳華芬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3年擔任私人公司會計師之經驗。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袁秀英女士，4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袁女士於香港擁有豐富法律執業經驗。彼執業之範疇包括物業、訴訟及商業。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就商業、個人財產及土地法(地產中介執業)之兼職導師／講師。彼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例如監護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之法律顧問。

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袁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女士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袁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袁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袁女士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袁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李錦松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i Po Shuen Wan Joint Villages Office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釐訂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訂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